

「4G\_無約0元體驗單門號」專案同意書

行動電話號碼：

客戶姓名：

立同意書人申辦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優惠專案，願遵守台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下稱「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下稱「合約」)之規定：

壹.專案內容

立同意書人同意申辦本專案(以下金額皆為新台幣)：

| 專案名稱                          | 月租方案           | 綁約期間 | 專案優惠內容                                                            |
|-------------------------------|----------------|------|-------------------------------------------------------------------|
| 4G_無約0元體驗單門號<br>(專案代碼:111151) | 0型(月租皆不可抵扣通話費) | 0個月  | 1.網內語音免費，共計1個月<br>2.行動上網無限傳輸不降速，共計1個月<br>3.網外行動語音及市話共10分鐘免費，共計1個月 |

原廣告資費

| 資費/費率        | 網內語音<br>通信費<br>(元/秒) | 網外語音<br>通信費<br>(元/秒) | 市話語音<br>通信費<br>(元/秒) | 網內簡訊<br>費率<br>(元/則) | 網外簡訊<br>費率<br>(元/則) | 4G-上網傳輸量 調降至不高於128kbps<br>(降速之行動上網量不計費) |
|--------------|----------------------|----------------------|----------------------|---------------------|---------------------|-----------------------------------------|
| 依用戶所<br>選的資費 |                      |                      |                      |                     |                     |                                         |

立同意書人確實提領 單門號 商品乙組。

- 1.本專案為上網免費體驗專案，立同意書人同意體驗期滿服務契約及本合約即終止，SIM卡無需繳回。但立同意書人得於體驗期滿前，另向台灣之星申辦其他4G專案。
- 2.本專案為免費體驗服務，立同意書人承諾體驗期間內不得將門號攜碼移出。
- 3.本專案體驗期間內不得過戶。
- 4.本專案體驗僅限網內語音通話免費、網外及市話共10分鐘，以及國內行動上網服務，其餘功能不開放。
- 5.立同意書人同意提前終止服務契約時(含：申請退租、違規使用門號、一退一租)，服務契約及本合約即終止。
- 6.本專案期限自門號開通日起算1個月，當月份未用完之網外與市話優惠不得遞延至次月、請求移轉或折抵現金。
- 7.本專案每証號限申辦1次。
- 8.網內語音免費優惠，專指本專案之行動電話門號撥打另一個網內行動電話門號，並進行一對一語音通話而言，不包含其他類型電信服務；該優惠自門號開通日起自動啟用。
- 9.「行動上網無限傳輸」係指一般用戶於優惠期間內，當月使用之國內數據傳輸使用量超過資費方案約定的傳輸量上限後，仍可繼續使用數據服務，不會調降上網速率、也不會另外計收傳輸費用。唯用戶如有商業使用、應用於伺服器設備提供服務或其他權利濫用時，本公司得限制、暫停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或調降客戶使用網路的優先次序。
- 10.若上網地點無法支援4G行動寬頻網路，將自動轉為3G網路。
- 11.以上費率方案傳輸費免費部分僅限於國內行動網際網路上網服務。國際漫遊使用數據服務(例如：GPRS等)時，除需支付各項數據服務通信費(如超出行動網際網路免費傳輸量、計時影音服務或多媒體訊息等)外尚須另支付國外業者之國際漫遊傳輸費。
- 12.提醒您在国外使用行動網際網路上網服務費用仍偏高，出國前可先查詢該地區計價方式後再斟酌使用，如有其他疑問，請致電客服中心查詢。
- 13.涵蓋資訊隨用戶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使用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實際通信涵蓋應以依用戶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適用範圍請洽當地門市。
- 14.0元體驗卡有效期限自開通日起算1個月，若於試用期間，將體驗門號申請轉換為台灣之星其他資費專案，視同試用期限屆滿(即您自願放棄該體驗門號剩餘試用天數)。
- 15.本體驗卡門號申請人即為門號登記使用人，若將門號讓與他人而遭不法使用，申請人須自行承擔所有民、刑事相關法律責任。
- 16.本體驗卡為免費試用產品不得轉售，否則視為違規使用門號，台灣之星得隨時取消語音或數據之使用資格。
- 17.台灣之星保留活動修改或終止之權利，活動詳細內容及範圍以台灣之星網站公告為準。
- 18.立同意人已知悉並同意台灣之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所為之告知事項。

貳.申辦號碼可攜服務注意事項

立同意書人申辦號碼可攜服務同意下列規範

申辦攜碼時已取得之優惠或手機折扣\_\_\_\_\_元

立同意書人若係申辦號碼可攜服務並同時申辦本優惠專案者，須先向台灣之星申辦一門台灣之星門號作為備用號。若攜入之門號移轉成功，則備用號之申請視為自始無效；若攜入之門號移轉失敗，則備用號於原預定改接日起生效，原攜入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視為備用號之申請，且適用台灣之星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之規定。

## 「4G\_無約0元體驗單門號」專案同意書

行動電話號碼：

客戶姓名：

立同意書人申辦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優惠專案，願遵守台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下稱「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下稱「合約」)之規定：

## 參.預繳規範

立同意書人申辦本專案同意繳款下列金額及扣抵規範。

☐ 無需預繳 ☐ 專案預繳\_\_\_\_\_元(分\_\_\_\_期)

1. 預繳金額自當期帳單起開始扣抵，扣抵範圍限上述門號，且不可扣抵小額付款。
2. 預繳金額若以分期方式扣抵，每期可扣抵金額上限=預繳金額/分期期數，預繳金額未整除之餘額併入最末期扣抵。當期末扣抵完畢之餘額，統一遞延至分期期滿後一併扣抵，仍未扣抵完餘額可遞延至扣抵完畢為止。
3. 因故取消交易、退租或因其他原因終止使用其專案，預繳金額可依下列退費規則辦理退費：  
(1)當日取消交易者，可於原申辦店點辦理退費，直接退還所預繳之現金或是刷退信用卡預繳之金額。  
(2)非當日取消交易、退租或因其他原因終止使用者，須於原申辦店點辦理退費，扣抵最後一期出帳帳單金額後，若有餘額，會以匯款方式匯到立同意書人本人指定帳戶。

## 肆.特約事項

1. 立同意書人於使用門號(含移入門號)期間，不得將門號使用於任何違法或其他不當商業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專案從事任何異常撥打、不合常理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轉接話務、電話行銷或長時間占用語音，或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服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台灣之星得暫停通信或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2. 立同意書人同意於使用門號期間，如經台灣之星發現門號有異常風險話務時，台灣之星得立即將該異常情事通知立同意書人並提前寄出帳單通知繳納電信費用，必要時台灣之星得暫停通信。
3. 本專案及資費內容、限制及各項專案優惠金額之抵扣次序，依台灣之星相關資費公告及實際作業為準。
4. 台灣之星保留核准立同意書人申請之權利，如申請未核准時，立同意書人應返還其所領取之手機及SIM卡。
5. 本專案同意書之使用以申辦一個門號為限。
6. 本人確認門市人員已協助查詢並說明特定區域(含經常使用區域)訊號涵蓋率與收訊品質。
7. 「電子發票開立後發生之退費或任何交易調整，立同意書人同意由台灣之星代為處理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等相關事宜，前述法令要求證明單據之開立資訊將回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不再另以紙本交付。」

## 伍.專案與商品確認書(核併通路)

親愛的用戶您好：

感謝您使用台灣之星電信門號\_\_\_\_\_，為確保您已充分了解本次申辦之專案合約內容暨提領之商品，請再次確認以下項目，以保障您的權益：

一、專案內容確認：

1. 我已清楚了解本次簽訂的專案，「合約期限、資費方案、與異動資費」的期限。
2. 我已清楚了解「若違約應支付的補償款金額」。
3. 我已清楚了解「申辦若享專案預繳金減免資格優惠，同意6個月內不可過戶」之限制。
4. 我已清楚了解台灣之星已提供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服務，用以瞭解平日活動範圍之網路品質。本人 ☐ 已申請 / ☐ 無需申請 行動上網試用服務。(未勾選視為無需申請)
5. 我已清楚了解若係申辦號碼可攜服務並同時申辦本優惠專案者，須先向台灣之星申辦一門台灣之星門號作為備用號。若攜入之門號移轉成功，則備用號之申請視為自始無效；若攜入之門號移轉失敗，則備用號於原預定改接日起生效，原攜入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視為備用號之申請，且適用台灣之星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之規定。
6. 我已清楚了解台灣之星已提供兒少防護軟體安裝服務，用以保護門號使用人為兒童/少年。本人 ☐ 已申請 / ☐ 無須申請 兒少防護軟體安裝。

二、商品提領確認(單門號專案不需填寫)：

1. 我基於個人自由意願，同意銷售店點提供自行銷售\_\_\_\_\_商品乙組，商品序號(IMEI)：\_\_\_\_\_，交易價格：\_\_\_\_\_元，發票號碼\_\_\_\_\_。(下稱此商品，須填寫廠牌/型號與專案同意書一致；手機或平板商品必須填寫商品序號(IMEI)，其他無IMEI碼之商品則不需填寫；交易價格為商品實際成交金額，不含預繳金額；APPLE商品時必需填寫發票號碼)，此商品之保固由銷售店點自行負責。
2. 我充分了解並同意提領此商品後仍應履行台灣之星電信「服務契約」(含專案同意書)之各項條款，因申裝門號而成立之「服務契約」(含專案同意書)與商品提領確認為各自獨立之契約，日後如有終止租用門號之情形，不得以此商品向台灣之星電信主張任何權利，任何因提領商品衍生之法律責任均由我與銷售店點自理，概與台灣之星電信無涉。
3. 我已清楚了解該終端設備 ☐ 已具備災防告警服務、 ☐ 不具備災防告警服務、 ☐ 需透過OTA功能下載方具備災防告警服務。

「4G\_無約0元體驗單門號」專案同意書

行動電話號碼：

客戶姓名：

立同意書人申辦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優惠專案，願遵守台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下稱「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下稱「合約」)之規定：

門號申請人【簽章】

(本人已詳閱、了解並同意遵守本專案同意書之約定，且已確認領取本專案搭配之終端設備或商品。)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簽章】

(本人已詳閱、了解並同意遵守本專案同意書之約定，且已確認領取本專案搭配之終端設備或商品。)

承辦單位【簽章】及代碼【】

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銷售人員代碼：【null】

2016年07月版